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3號

原　　告　陳宗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刑事訴訟程序（112年度簡上字第203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5,30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7,8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最後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99,504元，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素有嫌隙，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0日11時32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605巷17弄口，因故與原告發生衝突後，基於傷害之故意，以徒手及手持板手方式毆打原告（下稱系爭行為），使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頭皮撕裂傷、左側脛骨閉鎖性骨折及左膝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進而須接受左膝全人工關節置換手術。被告應賠償醫療費用245,054元、看護費用354,000元、交通費用45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共計1,599,504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599,504元。

三、被告則以：我有造成原告受傷沒錯，但是因原告向我潑水，我才潑回去，讓他知道是什麼感覺，原告請求金額太高，精神慰撫金也太高，我也有被原告打，原告要求的賠償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為鄰居，素有嫌隙，被告於111年7月10日11時32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605巷17弄口，因故與原告發生衝突後，基於傷害之故意，以徒手及手持板手方式毆打原告，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因系爭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字第3851號判決，認定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後，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203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㈡原告為高工補校畢業學歷，十年前做過鋼鐵工廠，現無工作；被告為補校二專畢業學歷，現無工作，之前在學校半工半讀，時薪150元。

五、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自堪認定。原告因被告之系爭行為受有系爭傷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析述如下：

㈠醫療費用245,054元部分：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76,049元乙節，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義大大昌醫院）急診內科門診掛號費、住院、骨科門診、復健科門診收據、診斷證明書為證（見簡上附民卷第11至35、41、43頁）。上開收據之就診日期為111年7月14日至111年10月6日間，科別為急診、骨科、復健科、住院等科別，且與診斷證明書所載相符，足認為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原告請求賠償，應予准許。

2.原告另主張因系爭傷害中之左側脛骨閉鎖性骨折，須接受左膝全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支出醫療費用169,005元乙節，提出義大大昌醫院住院收據、診斷證明書、義大大昌醫院門診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1至195頁），義大大昌醫院並稱：原告骨折部位左側脛骨平台為主要之膝關節骨，故受傷後導致創傷性膝關節炎，所患創傷性膝關節炎為111年7月10日之左側脛骨閉鎖性骨折所致，其於114年4月15日接受左膝全人工關節置換手術，與111年7月10日所受之左側脛骨閉鎖性骨折有關聯等語，此有該院115年1月8日義大大昌字第1150001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9頁），足見原告接受左膝全人工關節置換手術之原因，是因左側脛骨閉鎖性骨折所造成之創傷性膝關節炎所致，原告此部分費用之支出，應為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原告請求賠償，應予准許。

3.故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共計245,054元（76,049元+169,005元＝245,054元），為有理由。

㈡看護費354,000元部分：

1.按以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於111年就醫時請家人照顧，受有看護費用損害270,000元（每日3,000元x3個月＝270,000元）；另於114年就醫接受左膝全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時，自114年4月14日住院手術至114年4月19日出院期間，支出看護費用11,400元（見本院卷第197頁），醫囑宜專人照顧一個月，僅請求30日，並以每日2,800元計算，共84,000元（包含11,400元）等語，並提出111年9月22日、114年4月30日義大大昌醫院骨科診斷證明書為憑（見簡上附民卷第41頁、本

院卷第199頁），而前開111年9月2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1年7月11日接受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111年7月14日出院，需門診繼續追蹤治療，宜休養3個月，宜專人照顧3個月等語，114年4月3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4年4月14日入院，於114年4月15日接受左膝全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於114年4月19日出院，需門診繼續追蹤治療，宜休養3個月，宜專人照顧1個月等語，是原告主張其111年有看護3個月之必要、114年有看護30日之必要，應屬有據。

3.又原告主張114年4月14日住院手術至114年4月19日出院，聘請專人看護，支出看護費11,40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看護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197頁），堪以認定。又原告主張111年就醫時請家人照顧3個月部分，以及114年4月19日出院後，另請家人看護26日部分（30日扣除114年4月14日至114年4月19日之4日，為26日），雖由親人看護，而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然揆諸前揭裁判意旨，應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雖主張111年之看護以每日3,0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114年之看護以每日2,800元計算，然本院審酌親屬看護究與專業看護有別，因依原告提出之單據，專業看護1日為2,800元，則家人看護部分以每日2,400元計算其損害較為合理，故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損害為216,000元（計算式：2,400元/日×3個月(90日)=216,000）、62,400元（計算式：2,400元/日×26日=62,400元），加計前開原告聘請看護之看護費11,40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共計289,800元（計算式：216,000元+62,400+11,400元=289,800元）。

㈢交通費用450元部分：

原告主張支出門診及往返法院之交通費450元，並提出114年5月5日車資255元、114年4月30日車資95元、114年4月30日車資100元之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89頁）。經查，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接受左膝全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未癒前應有行走困難之情形，故其主張搭乘計程車之必要並非

無理。而原告114年4月30日有至義大醫院就診，此有原告提出之114年4月30日義大大昌醫院門診收據足佐（見本院卷第193、195頁）；另原告114年5月5日有至本院遞狀，此有原告114年5月5日民/刑事陳報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7頁），故原告請求114年4月30日、114年5月5日交通費共計450元(計算式：255元+95元+100元＝4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部分：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因被告系爭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堪認精神上當受有相當之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原告為高工補校畢業學歷，十年前做過鋼鐵工廠，現無工作；被告為補校二專畢業學歷，現無工作，之前在學校半工半讀，時薪150 元等情，為兩造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並審酌由本院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見密封袋，因涉隱私，不予揭露），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25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㈥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785,30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45,054元＋看護費用289,800元＋交通費用450元＋非財產上損害250,000元=785,304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85,304元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儷華

法　　官　陳筱雯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